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法律代理人、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中並無另行界定的指定詞語具有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於 2021 年 9 月發佈的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中賦予該等詞語的相同涵義。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各位投資者：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子基金」）

本公司（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若干變動，敬告如下。

A. 有關子基金投資在岸中國收益工具的最新情況

目前，子基金主要投資於(i)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2)存款;(iii)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的集體投資計劃(統稱「收益工具」)。

為擴大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進行修訂，以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以內及/或以外發行或分銷的收益工具。

特別是，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債務工具(「中國債務工具」)、通過 QFI 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QFI 身份在中國大陸發行或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存款，或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制度¹ 或相關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子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中國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限定任何最低級別規定，並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中國債務工具。就此而言，「投資級別」定義為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最低 BBB-或相等評級的級別。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中國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如並未獲得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但其發行人擁有信貸評級，該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獲採用為該中國債務工具的隱含評級。如中國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有關中國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變動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 A。

¹自 2016 年 2 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符合中國內地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上述變動後，子基金將承擔以下額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單一國家投資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QFI 風險
- 中國經紀風險
- 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

上述額外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 B。

B. 有關子基金從事出售及回購交易的最新情況

為提高子基金的收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於生效日期起修訂，讓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25% 的出售及回購交易。於出售及回購交易中取得的現金抵押品將僅會再投資於由基金經理酌情挑選的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優質及具足夠流通性的債券。子基金根據出售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在上述變動後，子基金將面臨與出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額外風險。該等額外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 B。

C. 與變動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與 A 及 B 部分變動相關的成本及費用(例如法律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估計約為 125,000 港元，約佔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6%，將由子基金承擔。

D. 修訂發售文件

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及其他相應的資料或一般更新。

E.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的情況外，不會影響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特徵及風險，亦不會改變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管理子基金的收費水平/成本不會改變。上述變動不會對子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如因上述變動，單位持有人不擬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彼等可贖回其於子基金中的單位，或將其於子基金中持有的單位轉換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² 認可的另一個子基金的相同類別及相同貨幣的單位，前提是該類別可供新認購；單位持有人可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豁免期內，按照註釋備忘錄所載的程序，免費³ 辦理上述手續。

F. 可查閱文件

²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計劃給予推薦或背書，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指就計劃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作出背書。

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

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可於網上(<http://www.htisec.com/asm>)⁴ 閱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反映上文 A 及 B 部分所述變動的子基金的最新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G. 查詢

閣下如對本通告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上述香港辦事處或客戶服務熱線(852)3588 7699 與基金經理聯絡。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³ 請注意，儘管我們不會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用，並可能實行不同的交易安排。倘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⁴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A

下表載列變動前後註釋備忘錄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摘要。刪除部分以劃掉的內容顯示，添加部分以劃有底線的內容顯示。

直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即生效日期）起
<p>投資目標及策略</p> <p>...子基金尋求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以外一手及二手市場發行或分銷的收益工具，部分此等收益工具可能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p> <p>子基金可投資的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由例如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法團、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的票據、期票、債券、浮息票據、存款、議定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商業票據、可轉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所在地或註冊地未必是中國大陸。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會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或其他可用渠道及機制投資在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任何收益工具。</p> <p>子基金尋求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於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的(i)以人民幣計價；及(ii)以美元計價並作人民幣對沖的收益工具（統稱為「人民幣風險收益工具」）。</p> <p>...子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受任何信貸評級規定的規限，並且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國際公認信用機構(例如惠譽或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低於投資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p> <p>子基金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評級債務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p> <p>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任何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p>	<p>投資目標及策略</p> <p>...子基金尋求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於在中國大陸以內及/或以外一手及二手市場發行或分銷的(i)以人民幣計價；及(ii)以美元計價並作人民幣對沖的收益工具（統稱為「人民幣風險收益工具」），部份此等收益工具可能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p> <p>子基金可投資的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由例如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法團、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的票據、期票、債券、浮息票據、存款、議定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商業票據、可轉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所在地或註冊地未必是中國大陸。</p> <p>子基金可將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中國債務工具」）、透過 QFI 持有人（為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QFI 資格，或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機制或相關規例不時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發行或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存款證...</p> <p>...子基金對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的債務工具的投資不受任何信貸評級要求的規限，並且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國際公認信用機構(例如惠譽或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低於投資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子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中國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限定任何最低級別規定，並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中國債務工具。就此而言，「投資級別」定義為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最低 BBB-或相等評級的級別。基</p>

金經理將首先考慮中國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如並未獲得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但其發行人擁有信貸評級，該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獲採用為該中國債務工具的隱含評級。如中國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有關中國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評級債務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將最多 25%的資產淨值用於出售及回購交易。

於出售及回購交易中取得的現金抵押品將僅會再投資於由基金經理酌情挑選的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優質及具足夠流通性的債券。基金經理將妥善減低及處理相關風險。

...子基金根據出售及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再投資，連同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附錄 B

中國市場風險/單一國家投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與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可能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相比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投資於中國市場（屬新興市場）涉及投資於相比更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額外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較大程度的波動性。

中國稅項風險—現行中國稅務法例、有關透過 QFI 機制或中國在岸債券就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的法規（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責任增加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子基金將就自非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稅項撥備（即預扣所得稅率為 10% 以及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率為 6.72%），惟不包括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自子基金資產扣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作出的稅務撥備。視乎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蒙受不利，且將無權申索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QFI 風險—子基金透過 QFI 投資證券或完全實施或實現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機關實施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且受限於流動性風險。儘管 QFI 為子基金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限於任何禁售期、事先批准或其他資金匯出限制，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在日後不會施加任何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適用 QFI 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出本金和利潤方面的限制）可能經常變動，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 QFI 將可繼續維持其 QFI 資格。於極端情況下，如批准 QFI 資格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而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商或有關方（包括 QFI 託管人）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或由於投資能力有限、中國境內市場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中國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 QFI(聯同基金經理)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進行。存在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QFI(聯同基金經理)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 QFI(聯同基金經理)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及子基金所支付的佣金未必是市場上可提供的最低佣金。

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機制及債券通投資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機制及債券通投資中國債務工具。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因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而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對監管風險及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有所改變，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就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機制的投資而言，由於交易透過在岸結算代理進行，子基金受限於在岸結算代理交易對手風險。就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機制或債券通的投資而言，由於相關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立賬戶須由其他第三方進行（如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等），子基金因此受限於該等第三方出錯的風險。

與出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倘子基金存置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失敗，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可能延遲收回存置的抵押品或初始收到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波動而少於向交易對手存置的抵押品。

自出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進行再投資。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有關再投資面臨包括可能損失本金在內的投資風險。